**第13講：作義的器具（羅6:11-23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我們這信耶穌的人是新造的人。如同羅6:11所講，信徒在生活中勝過罪惡的第一步是看自己是向罪死了的人。但我們也經歷一個事實，那就是我們裡面的老我並沒有死，遇到試探時，還常會受到引誘進而犯罪，在這個時候，保羅說我們就當看自己是死，不要聽自己內心老我的聲音，不要按著老我的肉體行。這是消極方面，積極方面則是向神看自己是活的，過一個積極服事神，追求滿足神心意的生活。

而洗禮就是一個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外在信心記號和宣告。代表了我們與主耶穌生命的聯合，就像植物的接枝一樣，我們接上了耶穌基督賜與我們的新生命，成了一個新人。

但問題是我們怎樣過一個與我們新生命配合的生活呢？羅6:12-13講到秘訣就是兩個不要和兩個要。“不要”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和“不要”將你們的肢體作不義的器具；“要”將自己獻給神，作義的器具。

保羅也再次提醒信徒（羅6:14）已經從律法下得到釋放，不再像舊約時代神的子民那樣必須福在律法之下。律法並不能帶給人抵擋罪惡的能力，它只定人的罪，但恩典卻能給人能力。

接著羅6:15出現了第二個問題：“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”，保羅的回答是斬釘截鐵：“斷乎不可”。這和羅6:1的問題不同處在6:1保羅意思是指經常性、習慣性的犯罪；而羅6:15是指一次就作成的動作。

追求成聖就像一次屬靈的旅程，我們出於意志的選擇，所作的每一個有屬靈意義，或有道德意義的決定，都直接影響了我們整個屬靈的生活和生命的成長。如果我們作了一個正確的選擇，一次的拒絕罪，那麼我們就是在屬靈的生命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。但如果作了錯誤的選擇，准許自己犯罪，那麼就是在屬靈生命上退後一大步。

而能不能在屬靈路上作一個得勝的人，關鍵點就在於我們的奉獻。究竟我們將自己的肢體奉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呢？還是奉獻給神作義的器具呢？

羅6:16-22保羅以奴隸與主人的關係來看信徒的生命。

保羅說，你們從前是罪的奴僕，罪是你們的主人，凡罪所命令的惡事，你們不得不作，你們沒有說不的權利。但現在，你們不再服事罪，而是服事神，你們要追求的是討神的喜悅，因為你們是神的僕人。罪付給僕人的工價就是死，但神不僅付工價給祂的僕人，祂所賜的更好、更豐富，神在恩典中白白賜下永生，就是我們與耶穌基督聯合而有的新生命。

在成聖的道路上，只有兩個選擇，或作罪的奴僕，或作順服義的奴僕。實際上，我們如果不主動選擇順服神作義的奴僕，我們就是順服罪了。而我們順服的對象當然是神自己。

羅6:19-22保羅還是再次強調，基督徒奉獻自己作義的器具，是應該出於自己的甘心。

但是，如果我們肯將自己和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。

事實上，保羅也將“作罪的奴僕”和“作義的奴僕”兩種結果告訴我們：羅6:23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”永生是神的恩賜，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，我們根本也做不了什麼，只要我們肯相信肯接受主耶穌，這永生就賜給我們了。